

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5〕1号

关于广州金钰龙生物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金钰龙生物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金钰龙生物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金钰龙生物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406-440114-07-01-958070）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龙口村平龙路 18 号，租用园区生产楼的二楼车间，建筑面积为 788.04m²，从事脐带间充质干细胞（iMSC）的制备（实验制得的 iMSC 提供给科研机构做研究用途，不作为药物出售），年产间充质干细胞（iMSC）120 亿个（折合 240 支 1mL 细胞冻存液）。项目员工人数共 7 人，均不在实验区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进行建设，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一）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酒精挥发有机废气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细胞呼吸废气（含气溶胶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引入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微孔膜过滤）处理后，约 70%混合气体由风机送入静压箱循环使用，其余混合气体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出柜体进入车间。实验室采用臭氧发生器和强紫外辐射装置定期对车间进行消毒，车间内空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后端高效过滤器进一步去除可能带有活菌的气溶胶颗粒，最终引至窗外无组织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灭菌锅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减轻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物、废滤膜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实验废液（培养基废液、胰酶废液、生理盐水废液）、废脐带样本、废弃一次性耗材、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 NMHC、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浓度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3. 噪声排放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按条例第

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 日

（联系人：周铁海，联系电话：360668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怡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